

#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 一、依據：

- (一)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
- (三)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五) 彰化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課程活化前導計畫

## 二、主旨：

本校依據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綱要，擬定本校願景與教育目標、設計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教學時數、教學進度、彈性課程設計、設計完整總體課程計畫，以期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順利實施。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 目	內容說明
依 據	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彰化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課程活化前導計畫
目 標	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畫，確保課程品質
工 作 職 掌	1. 規劃學校特色課程 2. 審查各學年教學計畫 3.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及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效 4. 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表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共13人）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
校長	1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委員會主席
行政人員代表	2	當然委員，含教導主任、教務組長。
年級教師代表	6	各班導師
領域教師代表	3	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等科任教師
家長代表	1	家長會長

表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職 稱	成員名單	主 要 任 務
召集人	校長(尤良昌)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彰化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課程活化前導計畫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徐美銀)	1.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彰化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課程活化前導計畫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執行幹事	教務組長(楊慧萍)	1. 教學行政業務之執行及課務安排。 2. 教學研究內容，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之彙整。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徐美銀、楊慧萍)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3.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年級教師代表 (魏好芳、邱素蘭、施婉儒、楊麗雪、姜淑菱、黃世豐)	
	領域教師代表 (詹江陸、張琬筑、張淑惠)	
委員	家長代表 (施博仁)	彙整家長及社區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措施宣導推廣工作。

#### 四、組織功能：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教學重點、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庭、人權、海洋、品德…等十九大議題。
- (三) 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整合社區資源，建立課程與教學支援系統。

(十一)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十二)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及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效。

### 五、會議時間：

1、不定期晨會時間或週三下午進修時間，舉行會議

2、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辦：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楊慧萍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徐美銀

校長：

校長 尤良昌